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編輯與發行「設計學刊」作業要點

經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所為鼓勵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寫作，提升設計學術水準，於 2016 年創辦「設計學刊」（以下簡稱學刊或本刊）；為支持所內學術期刊之持續編輯與發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期刊發行

- (1) 本刊接受中英文論文之投稿，以每年發行 2 期為原則，但在稿源豐富、自主財務可負擔情形下，得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增加出刊期數。
- (2) 本刊於 2018 年 12 月之前採取紙本與電子期刊並存的方式發行，2018 年 12 月之後則單獨採取電子期刊的方式發行。

三、學刊編輯委員會之組成

- (1) 本刊設置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做為學刊運作的核心工作群，以進行公開徵稿、委外審稿、學刊網頁管理、必要時之紙本發行、經費申請與核銷等工作。
- (2) 編委會委員由院內少 7 位與校外至少 7 位委員所組成。院內委員以院長及副院長（所長）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可提名系所內教師各 1 位；校外委員則由發行人就國內外各界推薦之卓越學術聲望設計教育學者中遴選。所有被提名之委員需先後經設計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徵詢意願後進行聘任。
- (3) 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計算，除了當然委員隨正副院長改選而改變之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後需重新提名，並得連續擔任。

四、編輯委員之資格

所有編輯委員必須符合以下每項資格，方得以被提名擔任：

- (1) 學術論文曾經刊登在國內外有審查之期刊 8 篇以上。
- (2) 以著作送審而獲得副教授以上（含，以下同）之教師證。
- (3) 在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或從上述職位退休者。

五、編委會任務

編委會負責以下期刊編輯與發行相關任務之執行：

- (1) 於編輯會會議前針對通過複審文稿提出收錄建議，並於編輯會會議中就候選稿件進行決審。
- (2) 編委會原則上在每期出刊前召開會議，複審該期稿件並決定收錄篇數及刊載順序，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對外徵稿。
- (4) 投稿論文送外審。
- (5) 網頁之維護與經營。
- (6) 必要時發行紙本。
- (7) 已刊登論文之對外授權。

六、學刊相關工作人員

- (1) 學刊以院長為發行人。
- (2) 副院長為主編，實際負責本刊之編輯與發行等相關業務之執行、核銷與報告等。
- (3) 主編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得聘用研究生或大學生為兼任助理協助工作執行，兼任助理得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

七、經費來源與應用

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或編審稿件，依照規定發給相關費用。

編委會、總編輯與執行主編等在執行任務時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1) 由設計所每年提供兩期共 500 小時兼任助理之生活學習獎助金，以支應網站維護、收稿、外審、編輯、召開會議等所聘請兼任助理之費用。
- (2) 編輯會議所需之開會誤餐費、審查委員審稿費、出席費、網站建置及維護費等費用，由設計學院自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經費編列。
- (3) 學刊對投稿者酌收審查費與刊登費，金額由編委會決定。
- (4) 由編委會向國科會等單位申請期刊編輯與發行之補助。
- (5) 若經上述努力之後，經費猶有不足時，由總編輯、執行主編、編委會之院內委員等，共同募款或捐款。
- (6) 所有收入納入設計所帳目，專款專用，以支應審查等所需費用。

八、獎勵與感謝

曾任本刊總編輯與執行主編者，如無重大過失，在卸任時，由設計學院、設計所與編委會聯名發給感謝狀一紙，以示對其辛勞之感激。

九、本要點由設計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行政會議備查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